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62034號



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十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十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

署長張子敬